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吳朝輝

相 對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游素菁

上列當事人間因相對人聲請選任抗告人為長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並為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準用。其立法理由略以：

「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選任臨時管理人，需在公司有急切須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全體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而倘公司業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即應進入清算程序，由清算人了結現務，當無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餘地。

01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長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長邦公  
02 司）登記董事林美玲及代理人即抗告人，都是掛名人員，真  
03 正董事為林美玲的弟弟林志靜，公司營運期間，林志靜聲稱  
04 公司是他獨資的，又說公司有賺錢，但需要向銀行借貸維持  
05 公司，於是就不定期請林美玲及抗告人幫忙簽名。幾年前抗  
06 告人曾告訴林志靜，既然他拿到錢也要記得按月繳錢，且林  
07 美玲掛名之事應趕快掛回林志靜身上去，他也答應。林美玲  
08 於民國112年3月6日死亡，抗告人有再向林志靜確認董事的  
09 名稱，他還沒有改回去，多家銀行貸款林志靜都沒有去繳  
10 費，導致抗告人幫他背債，不但依法扣取抗告人薪資，房子  
11 也遭法拍，而林志靜不接電話，人也不知去向，並無善意想  
12 解決債務問題。抗告人主張長邦公司積欠相對人111年度營  
13 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70,733元，應由林志靜繳納，  
14 因為抗告人及林美玲都沒有拿他的錢，還背負他的債務等  
15 語。

16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陳稱長邦公司積欠111年度營利事業所  
17 得稅70,733元，惟因長邦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林美玲於112  
18 年3月6日死亡，致相對人無法對長邦公司送達相關之稅捐文  
19 書。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  
20 聲請選任長邦公司臨時管理人等情，業據其提出長邦公司基  
21 本資料、變更登記表、林美玲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本院  
22 112年5月18日新北院英家潔112年度司繼字第1905號函暨公  
23 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  
24 等件影本為證，固非無據。惟查，抗告人於112年12月29日  
25 提起抗告後，長邦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3月18日以新  
26 北府經司字第1138095435號函命令解散，嗣於同年5月3日以  
27 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252號函經廢止登記等情，有經濟部  
28 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  
29 權調取長邦公司之登記案卷核閱無訛。則揆諸前開說明，長  
30 邦公司既經命令解散並已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  
31 用同法第24條規定，即應進入清算程序，由清算人為長邦公

01 司執行清算人之職務，自無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  
02 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相對人聲請為長邦公司選任臨時管  
03 理人，已無實益，雖抗告意旨所指摘之理由雖有不當，然本  
04 件已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事由，自應予駁回。爰由本院廢棄  
05 原裁定，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四、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稱之抗告人係掛名人員、銀行貸款、營  
07 利事業所得稅繳納之稅務問題等事實，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  
08 審究，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訴訟以資解決，附此說明。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12 法官 朱慧真

13 法官 毛崑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  
16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17 費用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李瓊華